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2014年3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故事行銷反貪腐 廉政署出新招          | 2 |
| 二、政風法令宣導 - 廉政署草擬公益揭露人保護法         | 3 |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選用合格瓦斯桶 拒絕危險進家中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雲端、備份、個資事件中 「人」不可不防 | 6 |
|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烏克蘭治安堪慮，旅遊亮「紅」燈！     | 7 |
| 七、替代役役男觸犯刑事責任及重大違紀案例             | 8 |



# 廉政新訊



## 故事行銷反貪腐 廉政署出新招

廉政署推出故事行銷反貪腐，招募志工到學校生動演出廉政故事，志工媽媽今天又說又演動物王國選宰相的故事，傳達反賄選。

廉政署下午在長春國小舉行「廉政故事志工記者會」，由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廉政故事志工團隊擔綱演出，藉由動物王國選宰相時猴子送水果禮盒賄選的橋段宣導反貪，最後開放在場的小朋友投票，小朋友不時哄堂大笑。

廉政故事志工團隊來自四面八方，有生命線志工、劇團成員等，志工賀樹茶表示，她與多名志工媽媽手做道具、反覆彩排了2個月，看到小朋友融入劇情而感動，會繼續堅持理念，快樂到校園宣導。

署長朱坤茂先生表示，廉政署就像國家的門神負責把關，舉例去年有某縣府要「假考察真旅遊」，廉政署通知當地政風密切注意，最後縣府心虛取消行程，反貪教育要從小扎根。

廉政署表示，去年培訓超過500名廉政故事志工，並辦理超過千場故事宣講活動，參與學生超過4萬人次。

資料來源-YAM新聞

## 知會登錄建檔

## 保障自身權益

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  
檢舉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  
獎金新台幣1000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檢舉專線：  
(02)2262-2822  
(02)2260-2237(傳真)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祝您萬事如意



## 廉政署草擬公益揭露人保護法



法務部廉政署長朱坤茂先生 21 日在花蓮表示，推動廉政新構想，主動參與工程監辦、會辦，並草擬公益揭露人保護法，透過保護內部人員檢舉來揭發貪腐

根據中央社花蓮 21 日報導，朱署長上午出席花蓮縣政府 103 年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從社會責任觀點談工程施工品質。

花蓮縣政府鑑於工程設計、監造及施作，偶因不當因素介入、且缺乏正確認知，衍生違失情事，以致公帑損失。為提供從業人員明確遵循的準則，邀請朱署長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兼顧廠商權益之探討」為題演講。

朱署長表示，只有誠信經營的企業，才能善盡社會責任；所以內控良好的企業，才能誠信經營，所以開始草擬公益揭露人保護法，希望透過保護內部人員檢舉，來揭發企業貪腐行為，包括行賄公務員。

朱署長說，去年開始推動以民為本的廉政新構想，也就是讓政風人員走出辦公室的「行動政風」，不只在揭弊，更必須全程、全方位參與各項採購或工程招標、機關高風險人員的評估，對各項可能發生的弊端給予預警，減少貪污犯罪，讓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

朱署長指出，公共工程的施工品質為施政的重要指標，而作為施工基礎的招標是關鍵。對於為人詬病的工程低價搶標問題，他認為，可採改良式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因應，且審查廠商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財務狀況等，都加入評分機制內。

資料來源-中央網路報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

### 案情摘要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共同偵辦花蓮縣政府技士楊○○、承包商興○公司許○○、監造商京○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花蓮市民孝、民政、民運、民樂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一)」偷工減料，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案，於今日(103年2月26日)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黃蘭雅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並會同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共23人，同步搜索楊○○、許○○、藍○○等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7處，查扣相關證物，並通知楊姓犯嫌疑及證人等10人到案說明。



本署獲悉該縣政府投入鉅額公帑建設污水下水道工程，詎承辦該案之公務員楊○○及監造公司人員藍○○，為牟取不法利益，竟怠忽職守，配合承包商許○○於挖掘道路回填工程時偷工減料，嚴重影響道路品質，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情。楊○○、許○○、藍○○枉顧施工品質，無視縣民權益，危害生命財產安全。本案將廣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正官箴，維護工程品質。



資料來源-廉正署網站

# 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



# 選用合格瓦斯桶 拒絕危險進家中

瓦斯桶體內外應貼有合格標示，  
並應注意「下次檢驗期限，不可逾期！」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下次檢驗期限	100年09月
安全規格	12.5
檢驗日期	100年07月20日



## 不合格瓦斯桶的判定方式



逾期未檢



已報廢



未貼標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資料摘自：消防署



## 機密維護宣導

# 雲端、備份、個資事件中「人」不可不防

近日韓國爆發史上規模最大的個資外洩案，據媒體報導，受害人數高達 1,500 萬人以上，約佔全南韓持有信用卡總人數的七成左右，甚至連總統朴槿惠與聯合國祕書長潘基文的個人資料都一併外洩。其事件影響震驚全南韓，造成國民銀行信用卡公司、樂天信用卡公司與農協銀行信用卡公司三大



信用卡公司的執行長同時一起宣布請辭以示負責。

而整起事件當中，出問題的環境就是「人」，透過人為的方式進行系統備份，而導致個資外洩。本起事件外洩個資包括了：姓名、住址、電話、南韓社會安全碼、電子郵件、銀行帳號、信用卡 ID 號碼、薪資、每月刷卡紀錄、信用評等及婚姻狀況等，目前已有民眾要對三家金融公司

提出集體訴訟，打算求償每人 1 億 1,000 萬韓元(約新台幣 308 萬元)，預料這將是眾多訴訟的第一波。

行政院資安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舉行異地備援說明會時指出，平時在系統備份時，建議有自動加密備份解決方案，避免人為疏失，在備份的同時就直接可以對資料作加密到其目的地。日後只要有解密之存取動作，系統都會有記錄可供查詢，這樣一來，就可以防止 IT 人員監守自盜，也避免公司蒙受重大的損失。

資料摘自：科技網



資安順口記：  
網路好友胡亂加。  
小心駭客到你家！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消費者保護 烏克蘭治安堪慮，旅遊亮「紅」燈！

## ☑時事新聞：

在有鑒於烏克蘭政局急遽惡化，為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外交部於本(103)年3月4日調升烏克蘭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避免前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旋即洽請交通部觀光局及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旅行公會)參考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8條規定，即旅行社在扣除已代繳的規費或因履行契約所支付的全部必要費用後，將剩餘的款項退還旅客。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烏克蘭總統亞努科維奇(Viktor YANUKOVICH)本(103)年2月下旬出走後，支持及反對過渡政府之兩派勢力相互角力中，衝突不斷，情勢緊繃，尤其克里米亞地區最為嚴重，不排除有軍事衝突之可能；該處經洽旅行公會瞭解，近期烏克蘭尚無國內之旅遊團體，惟仍提醒國人於該等地區時局安定以前暫勿前往該國洽商或旅遊；至已前往者，應保持警覺、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新聞報導。

## ☑政風室提醒您：

如有消費爭議，亦可撥打交通部觀光局國內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211-734，或上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gov.tw](http://www.cpc.gov.tw))進行線上申訴。

新聞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替代役役男觸犯刑事責任及重大違紀案例

案例：

役男蘭○○、彭○○夾帶FM2 進入戒護區供收容人吸食並涉嫌轉讓牟利案

壹、案情摘要：

一、○○監獄替代役役男蘭○○接受員工伙食團雜役收容人詹○○委託，以期約對價4 千元，於96 年3 月下旬間利用休假時機，外出自詹收容人之友人處取得FM2(第三級毒品)藥丸90 顆，於返監時在該監餐廳，將藥丸交付予詹收容人。

二、後又接受詹收容人委託，再次以期約對價3 千元代為取得FM2 藥丸120 顆，於96 年5 月7 日收假返監時，將該批藥丸以夾鏈袋包裝藏於大腿內側胯下，藉此順利通過中門安檢。惟並未依約將FM2 藥丸全數交予詹收容人，而基於侵占之犯意，私藏2 顆以留供己施用後，始於96 年5 月8日上午，在該監獄餐廳處，將所餘118 顆藥丸交給詹收容人，詹收容人另將藥丸提供數名收容人吸食。

三、案發當時就疑涉入之相關人員尿液檢測結果，發現有多名役男及收容人呈FM2 陽性反應。為釐清毒品流入細節及追究相關責任，案經政風室會同戒護科先行調查，並將涉案人員移送地檢署偵辦。

懲處情形：

(一) 役男蘭○○：因違反紀律將違禁物品攜入戒護區，記過2次併禁足6日懲處。(二) 役男楊○○、楊○○、葉○○：因違反紀律施用違禁物品，記過1次併禁足3日懲處。

(三) 戒護科管理員王○○、張○○：因擔任場舍主管未善盡管理職責，致發生違禁物品流入事件，均受記過1次懲處。

(四) 戒護科長、科員李○○、楊○○、主任管理員林○○、管理員黃○○、郭○○、吳○○：渠等因督導不周或檢查疏失，致發生違禁物品流入事件，均受申誡1次懲處。

審判決如下：

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褫奪公權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二年七月，褫奪公權一年，所得財物新臺幣4千元追繳沒收；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褫奪公權二年，所得財物3千元追繳沒收；又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二年，所得財物7千元追繳沒收。